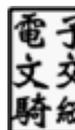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陳政陵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3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maychi@linux.art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403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增中提琴獨奏國
小A組及B組之指定曲【草案】預告，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
於114年8月8日前提供修正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71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中提琴獨奏新增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四、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 五、定案版之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2025/07/10
10:26:5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